# 元智大學學業獎章審查細則

87.12.1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0.06.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1.11.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.06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1.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7.10.03 107 學年度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

#### 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:

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之學生,依本校「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第九條 之規定,訂定本審查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 第二條 成績計算標準:

- 一、學業金質獎章(畢業總成績優良,由各系所推薦一名):
  - (一)大學部一般生以最近七學期平均成績為準;提前一學年畢業學生及轉大二學生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,轉大三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。
  - (二)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為準,三年級畢業學生則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。
- 二、學業銀質獎章(學年成績優良,各年級各班由各系所各推薦一名):
  - (一)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,皆以前學年平均成績為準。
  - (二)碩士班班級數白天班與在職專班生分開計算,每滿三十人增加 一班,但該系所該年級研究生總數未滿三十人者以一班計。

### 三、下列學生不予推薦:

- (一)博士生。
- (二)四年級以上碩士生
- (三)三年級碩士生該系學生人數不及原入學人數二分之一者。
- (四)大學部延修生。

### 第三條 審查程序:

- 一、學業金、銀質獎章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公告時程申請,由教 務處依第二條所訂成績計算標準將各系所學生學業成績分送各系 參考。
- 二、各系所將推薦學生學號及中英文姓名以e-mail 方式送教務處彙整 (副本須給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)。
- 三、教務處將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,送交學務處作最後審核。
- 四、學業金質獎章得獎學生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六月畢業,則取消 其得獎資格,由各系所另行推薦人選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